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7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5%。

上市公司各项担保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白、郑守光、郭睿峥

2022 年 8 月 24 日